二五五一(二十四). 民用飛機在航行中被迫改道

大會，

深切關懷非法干預國際民用航空之行爲，

認爲必須對一切形式之劫持或任何其他非法奪取或控制飛機之行爲，建議有效之防範措施，

念及此等行爲可能危及旅客及機務人員之生命及健康而不顧普遍接受之人道考慮，

深悉國際民用航空唯有在其業務安全及空中旅行自由之妥善行使獲有保障之情形中始能適當發揮功能，

一. 促請各國採取一切應有措施，確保其本國立法具備適當體制，規定有效法律措施，以防範對飛行中民用飛機實施各種形式之非法干預、奪取或其他以武力或武力威脅行使不正當控制之行爲；

二. 促請各國特別確保將飛機內犯此類行爲之人依法訴究；

三. 促請充分支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進行之努力，以期迅速擬訂並實施一項公約，其中規定適當措施，除其他事項外，將非法奪取民用飛機之行爲定爲應予懲處之罪行並將犯此罪之人依法訴究；

四. 請各國依照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東京簽訂之飛機內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爲公約[18]之規定、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二(二十四). 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大會，

因無時間充分審查題爲"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一項目，

決定將題爲"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一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三(二十四). 大會議事規則因修正第五十一條之結果而引起之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修正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九(二十三)曾決定將俄文列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並爲此將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修正，

察悉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亦須因之修正，使與修正後之第五十一條相符合，

決定將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修正如下：

"自應用語文傳譯

"第五十二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譯成另三種應用語文。"

"自正式語文傳譯

"第五十三條

"以其他一種正式語文發表之演說應譯成四種應用語文。"

"速記紀錄所用語文

"第五十五條

"速記紀錄應以應用語文製成之。如經任何代表團之請求，應將速記紀錄之全部或一部譯成其他一種正式語文。"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
* *

[18]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〇四卷(一九六九年)，第一〇一〇六號。